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9478號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段00號19樓之
1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許玉鼎

住同上

債 務 人 江典歆即江典勳

住苗栗縣○○市○○○路00巷0弄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號10樓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江典歆即江典勳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南科學園區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並查詢郵局及保險資料等，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苗栗縣竹南鎮。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